

台州三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木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75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55万元，场地改造投入10万元，风险防范投入3万元，危废暂存间建设投入7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05月。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2年05月-2022年10月。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09月04日-2022年09月05日。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2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10月完成，并于2022年10月22日召开了台

台州三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台州三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套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台州三安家具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